

省人大代表走进高阳法院 旁听评议案件庭审

本报讯(连芳)8月19日,省人大代表梁惠和王永斌走进高阳县人民法院,在第五审判庭旁听了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的庭审。

作为著名的“纺乡”,高阳纺织业发达,产生了大量因毛巾买卖产生的合同纠纷案件,此类案件具有典型示范意义。该起案件起因系毛巾款项拖欠,原告起诉被告拖欠其毛巾款37万余元。庭审过程中,原、被告双方围绕焦点问题进行举证、质证和法庭辩论。庭审结束后,两位省人大

代表表示,庭审法官对整个庭审节奏的把控到位,庭审程序、庭审纪律等严格规范,充分保障了双方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人大代表“零距离”旁听庭审,使省人大代表直观了解法院的审判情况,对案件的审判过程予以监督,推动了公正司法。高阳法院坚持加强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的职能作用,不断优化营商环境,为高阳经济发展提供了优质的司法保障和服务。

正定法院两天完成三起协作跨域立案

本报讯(唐新花)8月14日,通过中国移动微法院跨域立案系统,正定县人民法院成功向具有管辖权的衡水市故城县人民法院推送一起公路货物运输合同纠纷的起诉材料。这是该院继前一天受理并完成2起协作跨域立案后的第3起立案案件。

8月14日,石家庄某公路货物运输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带着相应诉讼材料,来到正定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欲起诉赵某。工作人员查看材料后,告知其此案管辖权不在该院,但是可以通过跨域立案系统,帮助其在网上将案件立到有管辖权的衡水市故城县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将其引领至网上立案一体机处,对其提交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查,确认手续齐全后,作为协作法院为其办

理了跨域立案,并当场和具有管辖权的故城县法院工作人员联系,确认后续案件材料邮寄、诉讼费交纳等事项由故城县法院与当事人联系。高效便捷的立案工作受到了当事人的由衷称赞:“从正定到衡水故城县,来回得6个多小时。熟悉网上立案相关流程后,有您们法院工作人员引导推送,跨域立案,免除了路途奔波之苦,做到了就近立、当场立,真的是方便、快捷!”

为搭建跨域立案的“高速公路”,正定法院牢固树立“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的理念,通过设置跨域立案专门窗口、安排专人进行流程引导、印制移动微法院宣传资料等途径,全方位推进跨域立案工作开展,最大限度地地为当事人提供诉讼便利。

张北法院执行出重拳 执结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

本报讯(记者梁燕通讯员刘兵)张北县人民法院在执行工作中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坚决打击逃避执行、规避执行的行为。8月7日,成功执结一起标的额为9万余元的民间借贷纠纷案。

在执行某公司与被执行人张某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执行法官依法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多次通知被执行人张某某到法院,但被执行人一直未露面,有意规避执行。8月7日,执行干警天不亮就来到被执行人张某某家,发现张某某不在,便采取蹲守政策,坚守在张某某家附近。18时许,被执行人张某某刚回家,就被逮了个

正着。执行干警让张某某到法院解决问题,张某某赖着不去,执行干警果断采取措施,将张某某带回法院。

执行法官告知被执行人张某某不履行给付义务的法律后果,并就相关法律详细讲解。执行法官耐心工作4个多小时,张某某始终不理不睬,执行法官遂决定依法对其采取拘留措施。当执行法官宣读拘留决定书时,张某某慌了,立即通知其家属送来执行款。至此,一起涉案标的9万多元的民间借贷纠纷案得以执结。

张北法院今年以来已对9名被执行人依法采取了拘留措施,有6名被执行人在被拘留期间履行了给付义务,履行标的额60余万元。

井陘法院执结一批小额网贷追偿权纠纷案

本报讯(李忠勇郝红花)近日,井陘县人民法院执行庭坚持强制与和解并重,成功执结一批小额网贷追偿权纠纷案件。

四五月份,深圳市某融资担保公司先后向井陘法院提交10个小额网贷追偿权纠纷案件强制执行的申请书。这些案件均为几年前被执行人通过借款服务中介深圳市某担保公司作担保,在网上借款平台贷款,到商店购买高档手机、电动车等物品后未还款,经法院判决后仍未履行还款义务。这些案件标的都不大,均为四五千元,但被执行人大

多为20多岁没有偿还能力的年轻人,且分散在社会上下落不明,执行难度不小。

立案后,执行干警逐个查找被执行人,发放执行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而后对找到的被执行人履行偿还义务的后果及对个人前途的影响。在此基础上,执行干警又多次通过拘传等方式,敦促被执行人偿还借款,实在无力一次性偿还的,主持双方调解,达成和解协议,实行分期付款。经过大量工作,截至8月16日,这批10个小额网贷追偿权纠纷案件已执结4件,和解2件。

官轮流授课,内容涉及业务、纪律作风、党员教育等各个方面,进一步提高党员干部理论水平。要求党员干部注册“学习强国APP”“河北干部网络学院APP”,强化理论学习,在全院掀起了比学赶超的党建理论学习热潮。

积极构建“教育、制度、监督”三位一体的廉政工作体系,通过签订《廉洁自律承诺书》、开展廉洁教育学习、观看警示教育片、开展自查自纠等,营造廉洁文化氛围,让党员干部明底线、知敬畏、守规矩。认真开展廉政谈话工作,积极实施廉政提醒,做到纪律条规常提醒、重点部门重点提醒、节假日前集中提醒、薄弱环节专门提醒等,及时将违法违纪苗头和行为消除在萌芽状态。

孟村法院组建“执行重案组”

提升重大疑难执行案件办案效率

本报讯(刘黎明)为了应对大标的执行案件、重大疑难执行案件执行周期长、难度高、执行法官压力大等状况,8月1日,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组建了“执行重案组”,集中负责标的额巨大或涉及同一被执行人的批量案件,借以提升执行专业化水平和案件的执行到位率。截至目前,已执结重大疑难执行案件3件,执行标的额322万余元及楼房1套。

“执行重案组”由分管院领导亲自挂帅,3名员额法官、6名法官助理和司法警察组成。为提高重案组执行人员的整体素

质,优化重案组组成结构,法院把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过硬的干警充实到重案执行队伍,汇聚执行精英,建立“重案组人才库”,由院党组统一调配人员,会诊分析疑难案件,把优势兵力集中起来,专门攻坚疑难案件,并建立定期轮岗制度,提高为大局服务的自觉性。

该院科学界定“重案”范围,涉及地方稳定、区域发展大局的案件及社会重点关注的涉民生类执行案件均被列入“重案”,执行过程中一些简单执行案件因案情变化,经审委会决定后亦可转交“重案组”执行。与此对应

的,执行“简案”和“重案”的法官在办案量核定上体现出差别,焕发重案组法官的积极性。

法院升级执行指挥中心,打造“最强大脑”,集约管理执行工作,以提供“最细管理”及“最全服务”。案件立案后,由执行指挥中心进行集中查控和先期工作,而后按照财产查控情况进行分流,减轻重案组工作压力。

该院加强重案交叉执行制度的落实,对所立重大疑难案件,除因评估、拍卖等原因外,三个月内未能执结的,一律交叉执行;凡当事人向上级法院或有关领导、监督机关提出信访的案

件,一律换人执行;在全面通案的基础上,对具有执行条件而未执结和当事人反映承办人怠于执行的,随时交叉执行。同时每月对执行案件进行讲评,年终作为一项重要考核内容,以激励重案执行。

在强化执行措施,加大执行力度、依法协调解决重大疑难复杂案件的同时,针对执行不能案件,努力兼顾债权人和债务人等各方合法权益和实际情况以及和谐社会的具体要求,对确有困难的申请执行人给予一定的救助,缓解因执行不能带来的负面影响,维护稳定发展的良好局面。

法庭主动调解 土地纠纷得化解

本报讯(记者梁燕通讯员孙华卫)8月19日,阳原县人民法院马圈堡乡人民法庭成功将一起土地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有效促进了和谐稳定。

8月12日,马圈堡乡某村的人民调解员通过马圈堡乡法庭微信联络群向法院反映,该村三户村民的承包地被同村村民徐某侵占,且徐某拒绝退还。马圈堡乡法庭庭长赵建文了解情况后,立即通过电话向村委会及乡镇干部了解情况,并责成法官助理林帅深入涉纠纷的地块

进行实地查看。经了解得知,村内部分村民外出打工,家庭联产承包土地闲置,徐某便私占他人闲置耕地经营,且拒绝退还。

了解情况后,法官助理林帅来到徐某家做调解工作。调解之初,徐某态度强硬。林帅耐心为徐某释法析理,向其普及关于农村土地承包的相关法律知识,并对其宣讲“扫黑除恶”依法打击“村霸”的相关政策,严肃阐明利害关系。徐某逐渐认识到自己私占他人承包地的错误,与3户被占承包地的村

民达成“待今年地里种植的玉米收获后即归还土地”的调解协议。

今年以来,阳原法院进一步加强“一乡(镇)一法庭”工作,包括院长在内的院领导亲自担(兼)任各乡镇法庭的庭长,配备年轻法官助理为书记员,并吸纳村干部、人民陪审员、人民调解员组建微信联络群,及时掌握情况,共同致力基层矛盾纠纷调解,全力打造无诉讼乡镇和无诉讼村,为当地经济健康发展创设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法官助理林帅实地调查了解情况。本报记者梁燕摄

面粉厂倒闭,两位“五保”老人结存在厂内的数百公斤面粉成了“悬案”,十几年没有说法。故城县人民法院军屯法庭民生小案不小看,积极高效调解——

“悬案”结了 老人笑了

本报讯(苏建平)面粉厂倒闭了,两位五保户老人分别结存在面粉厂的二三百公斤面粉要回不来,为此内心纠结了十几年。近日,故城县人民法院军屯法庭调解员经过耐心调解,终于为两位老人追回了面粉款。

近日,两位70多岁且都有残疾的老人来到军屯法庭,调解员胡玉忠看到后连忙让座倒水,询问缘由。经了解得知,两位老人都姓徐,均未曾婚配,现都享受着国家的“五保”待遇,日子过得不错,但有一件小事始终困扰着两位老

人的心。原来在2003年,两人都在一私人开办的面粉厂存放了小麦,结存面粉分别为311公斤、259.5公斤,后面面粉厂倒闭。开办面粉厂的哥儿俩为了躲债外出多年,近几年回来了却因欠账太多而拒绝归还。两位老人多次找面粉厂老板都没能解决,后来听说军屯有了法庭,抱着试试看的想法来到法庭寻求帮助。

胡玉忠了解情况后先对两位老人进行安慰,并当即通过多种渠道联系到面粉厂老板,将其传到法庭。经过调解员的几次法律宣讲,面粉厂老

板逐渐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后与两位老人达成协议,面粉厂老板分别给付两位老人350元、300元钱。拿到钱后,两位老人激动得非要请调解员吃饭表示感谢,被胡玉忠婉言谢绝。

几百元钱是个小事,但对两位老人来说可不是小事,他们为此纠结了十多年。作为调解民间纠纷的前沿阵地,故城县人民法院军屯法庭为群众排忧解难,极大方便了群众,将矛盾纠纷解决在基层,凸显了“一乡(镇)一法庭”的职能作用。

迁安法院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

扎实推进工作稳步发展

本报讯(李少亚)迁安法院紧紧围绕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的工作思路,全面推进党的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不断提高党建水平,为推动法院新发展提供了坚强的政治保证。

该院结合司法体制改革,特别是内设机构改革的实际,及时更新和完善法院党组织设置,对院内5个党支部所含庭室及人员进行调整,并对支部委员进

行差额选举,完善了法院党总支建设,保持了党的基层组织健全、功能完善。

该院建立党建工作“一把手工程”,落实党组书记“第一责任”,党支部负责人“直接责任”的工作机制,制定“一岗双责”责任清单,逐级签订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书,形成了齐抓共管的党建工作格局。同时,将党建工作纳入党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目标考核体系,将党建

工作做到与日常管理工作同研究、同部署、同落实,确保党建工作落到实处。

健全政治学习常态化机制,坚持把学习和教育放在首位,制定每月学习计划,向党员干部发放《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中国共产党章程》等,并要求党员干部做好学习笔记、撰写学习心得;坚持每月召开一次党员活动日,建立每周五学习制度,由员额法

再婚老人离世,抚恤金归谁?继母与三继子女对簿公堂——

法院依法判决四人均分

□ 本报记者李胜男

郭某因病去世,他的再婚妻子和他的3个子女因抚恤金分配闹起了纠纷。近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这起共有物分割纠纷案。

2007年,郭某丧偶后经人介绍与武某相识结婚,两人共同生活9年后,郭某因病去世。郭某膝下有三个子女,他们为父亲料理完丧事后,找到继母武某商量分配郭某45万元抚恤金事宜。武某称自己年事已高,无收入来源,生活困难,想要分得抚恤金的一半。郭某的二女儿郭某英不同意继母的说法,认为父亲生前给继母投保了养老保险,家中的古玩藏品、存款和报销的医疗费全部给了继母,而他们兄妹3人年龄也越来越大,不但身患疾病,还垫付了父亲丧葬费,所以应该先扣除他们姐弟3人垫付的丧葬费,然后再4人平分抚恤金。双方各说各的理,谁也不甘示弱,多次沟通均因意见不合不欢而散。近日,武某将继子女3人诉至法院,主张自己应分得抚恤金的二分之一,作为日后养老之用。

法院经审理认为,武某系郭某的配偶,郭某英、郭某超、郭某文系郭某子女,郭某的抚恤金应当4人共有。武某主张分得抚恤金的一半,未提供证据证实,法院不予支持。郭某英主张抚恤金分割前从中扣除自己支付的丧葬费,但是并未提供丧葬费具体数额和证据,法院不予支持。法院依法判决郭某的抚恤金45万元由武某和3子女平均分配。

一波三折终定案 公正判决得民心

本报讯(王菲艾思辰)“原告最初是有顾虑的,认为法庭会因为原告是外地人而欺生,没想到你们却把如此曲折的案件办理得公平公正,真让我们打心眼儿里佩服!”近日,一起排除妨害纠纷案件的原告委托律师,将一面锦旗送至兴隆县人民法院北营法庭庭长赵一手中,衷心地表达了感谢与敬意。

原告为兴隆县某公司,而该公司最初是由被告李某某与其他二人共同投资设立。被告李某在退股后与原告公司发生纠纷,经当地司法所调解签订协议书。原告公司员工按照协议约定搬运物品时,遭到被告阻止,原告向当地派出所报警,并起诉至兴隆法院。

在案件前期送达过程中,北营法庭干警根据原告提供的被告地址多次前往送达,但因被告隐藏身份避而不见,导致送达工作一直搁浅。在辖区派出所的协助核查下,赵一初步判定被告身份及住址后,告知被告李某,通过对法院送达“避而不见”的方式逃避责任,最终只能将自身置于不利局面。李某无奈只能接受送达。

庭审中,被告李某拒不承认阻止原告搬运物品,并以拖延变更营业执照等为由提起反诉,要求原告赔偿经济损失。为了查明事实,赵一根据原告、被告的申请,在庭前调取了视频资料,并走访搬运物品在场人员及相关部门,询问当时的真实情况,核查确定被告李某所述不属实,依法作出公正判决:被告不得阻碍原告搬运物品,驳回被告反诉请求。